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3/L.11
13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报告员：斯塔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

* E/CN.4/Sub.2/2003/L.10 号文件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3/L.11 和增编。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3/1.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4
2003/2.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6
2003/3.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7
2003/4.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13
2003/5.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4
2003/6. 恐怖主义与人权	16
2003/7. 刑满释放者遭歧视问题	19
2003/8. 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20
2003/9. 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研拟国际自愿准则方 面取得的进展	22
2003/10. 国际刑事法院	24
2003/11. 特别与死刑有关的人员移交	25
2003/12.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26
2003/13.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人权准则和标准	27
2003/14. 社会论坛.....	31
2003/15. 反恐怖主义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34
2003/16.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 任.....	37
2003/17. 禁止强迫迁离	38
2003/18. 归还住房和财产	43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3/1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议定书.....	44
	2003/20. 预反腐败.....	45
	2003/21. 非公民的权利	46
	2003/22.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50
	2003/23. 少数群体的权利	51
B. <u>决 定</u>		
	2003/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 作组	55
	2003/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研究跨国公司工 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55
	2003/103 关于推迟处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3/ L.33 的决定	55
	2003/104 狱中妇女问题	56
	2003/105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 的侵犯人权	56
	2003/106 促进和巩固民主	57
	2003/107 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 / 或确立 责任的困难问题的工作文件	57
	2003/108 关于将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对之进行调查和起诉的问题的工作文件	58
	2003/109 关于债务问题的工作文件.....	58
	2003/110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 报告	58
	2003/111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59
	2003/112 2004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60

2003/1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决议一，附件二)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 and 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 99(e)段]，

回顾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社区的供水)、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

特别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

铭记“20-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 1994 年《人的发展世界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问题的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深信所有决策者均须紧迫持续地日益重视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并对其作出承诺，

铭记 1999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在伦敦通过的1992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利用公约》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第5(1)条]，

还铭记欧洲环境法理事会1999年4月17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2000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

回顾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2日第2002/105号决议，批准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

对全世界仍有10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40亿人仍生活在不适当的卫生条件中深表关注，

1. 欢迎吉塞先生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报告；

2. 赞同这位专家的意见，即与实现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3.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报告所需的材料；

4.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第21次会议

2003年8月13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2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深为关注人权的享受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公民和政治权利都严重受到腐败现象的损害，

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通过的反腐败标准，包括 A/AC.261/3/Rev.4 号文件中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修订草案》，

深信腐败问题已成为国际上的一项主要关切，它具有多种形式，从日常的贿赂或轻微的滥用权力到通过盗用或其他欺骗手段积累惊人的个人财富，

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06 号决定，其中它决定委托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腐败问题及其对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考虑到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3/18) 和小组委员会与会者之间进行的十分有用的相互讨论，

1. 鼓励政治领导者在他们各自的国家中作为正直、诚实和自尊方面的表率，以便以良好的道德风尚影响各级政府官员；
2. 促请各国建立本国机制，通过制订具体的反腐败立法，防止和打击腐败；
3. 并促请各国严厉打击和消灭特别是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中的腐败；
4. 呼吁民间组织，特别是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防止和惩戒腐败现象；
5. 赞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关于腐败及其对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
6. 决定任命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和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所表达的意见，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详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援助，使她能完成任务；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第 2003/……号决议，并深信所有形式的腐败对于享受人权、法治和落实发展权的破坏性影响，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18)和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所表达的意见，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详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委员会又决定核可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援助，使她能完成任务的要求。”

第 21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3.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3/31)，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歧视和性别歧视在维持奴役、剥削儿童、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的作用，以及腐败在维持奴役和有关做法方面的作用的情况

注意到贫穷、社会排斥、文盲、愚昧、人口的迅速增长、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理不善、腐败、做坏事不受惩罚和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武装冲突，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

还注意到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对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继续注意向其提交的问题表示赞赏；

2. 欢迎工作组对有关和产生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的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予以优先重视；

一、有关和产生于歧视，特别是 性别歧视的当代形式的奴役

3. 认识到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受害者经常属于少数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群体或特别容易受到范围广泛的歧视行为的侵害的类别的人，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因血统而分的人的群体以及移徙工人；

4. 吁请各国政府全面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基于血统的歧视的第二十九号一般建议，包括在受影响群体的参与下，通过审议、实施或修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基于血统的歧视均定为非法；坚决执行现行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及制订和执行综合性的国家战略等方法执行，以便消除对于基于血统的群体成员的歧视；

5. 又吁请各国政府根据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确立和执行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

6. 请各国审议并在必要时改革立法和做法，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新的一般性评论 4，将男女青年经过或者不经过父母同意的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7. 还请各国执行旨在反对影响儿童健康，尤其是女童健康的做法的方案和政策，以及旨在建立关于某些查明的诸如早婚/早孕等做法对于女童的破坏性影响和后果的广泛宣传活动的方案和政策；

二、贩运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8. 呼吁各国确认贩运人口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并因此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定为犯罪行为，并且谴责和惩处人贩子和中间人；

9.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策和法律不致使作为受害者的工作选择的卖淫活动合法化，或促进卖淫活动合法化或常规化；

10.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各国政府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件；

11. 吁请各国确保将向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和支持置于任何反贩运政策的中心，并且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及第 8 条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和临时居留证，这些不是以受害者在起诉剥削者方面给予合作为条件；

12. 敦促各国为旨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和医治性融入社会及恢复的综合方案分配资源；

13. 又敦促各国通过包括立法措施、预防行动和信息交流在内的综合性的反贩运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计、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来防止、惩治和消灭一切形式的贩运；

14.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制订和执行各种行为准则，禁止联合国雇员和合同工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并请各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各自的权限内也这样做；

15. 建议大会考虑宣布反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儿童的联合国年，以便保护他们的尊严和人权；

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6. 注意到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79)，并且请他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的目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等，并请他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

17.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继续将他们所采取的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的措施告知工作组；

四、根除质役和消除童工现象

18.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并吁请该《公约》的缔约国将其国内立法与该《公约》相统一；

19. 还吁请各国确保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使惩罚与所犯罪行相当并使这种立法得到很好的执行；

20. 敦促各国特别通过颁布并执行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法律的方式，努力最终根除童工和家佣童工现象，同时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和条例，消除对女孩在教育、技术发展和训练方面的一切歧视，保护童工特别是家佣童工，并确保他们不遭受剥削；

21. 敦促尚未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质役的国家紧急制定此种立法，其中包括关于惩罚今后任何质役雇主的各项规定；该立法中应包括对曾服过质役和债役的人给予补偿的措施、提供包括最低限度和可适用的情况下给予一块足使一家人全年维持生计的土地在内的复原援助以及保护受益人拥有和占有该土地的法律规定；

22. 吁请各国向援助质役受害者的各组织提供支持，特别当他们面临骚扰和威胁的时候；

23. 敦促各国制订和执行各种有效的方案以防止和消除质役，这种方案将包括一项综合发展方案；这类方案应解决的问题是，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和其他实践的培训及基本的医疗保健；土地改革和较为公正的租赁安排；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和执行最低工资；

24. 吁请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等，制订各种联合方案以便摆脱贫困和受到社会排斥的循环，这种循环使人们容易因质役而被剥削；

25. 建议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一切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向质役劳工提供其他贷款渠道，促进消除债役现象；

26. 还建议受到影响的国家建立一个在地方一级工作并在国家一级负责的机构间小组，它将动员各政府部门、工会、雇主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集团参与消除债役的做法；

27. 吁请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条约的规定，保证所有男女儿童都享受免费的义务教育，并请国际社会合作制订替代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的可行办法；

28.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五、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

29. 欢迎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30.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制订管制移徙工人就业情况并为其提供安全工作条件的保护性规定，并对那些利用非法移徙渠道为被贩运的移徙工人购买假证件的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31. 还敦促各国，特别是移徙工人接受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2.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并处罚犯下这类行为的人；

33.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六、强迫劳动

34. 请有关国家采用关于强迫劳动的统一立法，并采取紧急行动，对所有使用强迫劳动的人，加快刑事诉讼程序，确保刑事起诉成立，并实行有效的制裁；

35. 请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2004年)上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劳工组织新的行动方案审议强迫劳动问题；

36. 请劳工组织与工作组成员合作，考虑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框架范围内组织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磋商；

七、腐败在维持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方面的作用

37.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役、类似奴役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其卖淫的有关法律；

38. 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禁止腐败，包括工作人员腐败的立法；

39. 鼓励各国采取旨在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专业水平，使其尊重人权的措施；

八、滥用互联网从事性剥削

40.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订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传播色情图象以及为卖淫和性剥削目的的贩运妇女和儿童；

4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利用互联网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监督体制，以便对互联网更好地管制；

42. 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进行密切合作，以便反对对互联网的滥用；

九、杂 项

43. 欢迎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届会议(2005 年)上庆祝其成立三十周年的同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对其活动和工作的评估;

44.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45.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46.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与保护受当代形式奴役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有关的问题;

47. 再次请秘书长向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48. 还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象过去一样,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到工作组长期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996/61 号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49. 请各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50. 请掌管与工作组下届会议将讨论的重点议题相关的资料的政府预先或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其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展开工作。

第 21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4.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002/114 号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再次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思考可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提交的、经过增补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6),

1. 对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编写的详尽工作文件表示感谢;
2. 决定任命莫托科女士为特别报告员, 根据她的工作文件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人类基因组的研究报告,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和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援助, 使她能完成研究报告;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4 号决议, 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即任命莫托科女士为特别报告员, 根据她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6)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人类基因组的研究报告,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和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也要求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援助, 使她能完成研究报告。”

第 21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5.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 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欢迎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此问题上的有意义的合作,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态度和行为的关键, 也是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 人权教育是促进、宣传

和维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并得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确认，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责任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的方案，

还忆及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 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通过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远社区和农村社区，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进一步发展由自愿资金支助、于 1998 年开始的题为“共同帮助社区”项目，该项目旨在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忆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十年”的其他所有主要行动者合作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中期全球评价，评价结果载于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5/360)中，

还赞赏地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3/100)；

又赞赏地忆及高级专员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

1.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2.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人权教育问题，并将人权教育列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会的议程上，以便他们能够就人权教育如何可以为旨在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国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提出建议；

3.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道，协同所有会员国，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70 号决议第 21 段，鼓励各国政府在区域和

国家一级就人权教育十年的成就和缺陷举办会议、讲习会和其他活动，由人权高专办协调；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交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以便他们可以评议《十年》的成就，并探讨在《十年》的《行动计划》下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可能性；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十年》的中期评价报告(A/55/360)中所载建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宣布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由2005年1月1日开始。”

第21次会议

2003年8月13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3/6. 恐怖主义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与区域文书中所载示的涉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均旨在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颠覆合法政府，因此，国际社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回顾联合国分别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大会 2001年12月19日第56/160号决议和 2002年12月18日第57/21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和 2001年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7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及其本身的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4 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各国和国际上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这种活动在各方面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仍然令人震惊，

确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活动，无论在何处发生和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是正当行为，

铭记最重要的基本人权是生命权，

还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了使人们感到恐惧的气氛，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是对民主、民间社会和法制的挑战，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义务，

还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标准和义务，

还重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某些权利被认为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的权利，克减《公约》规定的任何措施在任何情况下均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同时强调，任何这种克减都必须是例外和临时性的，

考虑到自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采取的行动，

还考虑到恐怖主义现象的复杂性以及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恐怖主义活动的范围和次数的空前增长，

重申研究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极大重要性，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分析性很强并很好编排的补充进度报告[.....]，听取了其全面介绍性发言，

1. 表示由衷赞赏和感谢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的精彩补充进度报告及其介绍性发言；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工作，以便完成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概念方面的研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讨论

这一专题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答复；

3. 还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这项研究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继续与联合国在纽约和维也纳等地的有关部门和机关直接洽商，还请特别报告员尽快访问这些办事处，以更新其研究、资料和数据，从而最后完成其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转交特别报告员的补充进度报告，同时要求它们尽快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与恐怖主义与人权研究有关的意见、资料和数据；

5.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从各有关方面收集的关于恐怖主义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所有资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

6.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专家，包括条约机构成员和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7.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须协助，以便与上面提到的联合国系统在纽约和维也纳等地的机关和机构进行协商，从而最后完成其研究报告；

8. 请将上述补充进度报告译成正式语文并作为正式文件发表；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将补充进度报告及其增编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分发；

10. 请秘书长确保凡希望了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动情况的人都能在“UN action against terrorism”网站上查阅上述补充进度报告及其增编；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6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其最后报告所必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要为其访问维也纳和纽约做好准备，以便她与当地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进行协商，从而补充其最后研究报告。”

第 21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3/7. 刑满释放者遭歧视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罪犯在服完刑期后以及在以其他形式遭到刑事惩处后重返社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分任何差别，

注意到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所附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5 条规定，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所有囚犯均应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囚犯所在国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其它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考虑到《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10 条规定，应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并在适当顾及受害者利益的前提下，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刑满释放人员得以在尽可能最好的可能条件下重返社会，

还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保障公民应在不受无理限制的情况下，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并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投票和当选，

注意到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中，各缔约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还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第五条禁止通过区别对待而取消或损害政治权利，尤其是根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和投票的权利，

令关注的是，一些国家允许对刑满释放者进行正式或非正式歧视，例如剥夺其投票权，并使其不能与其他人一样享受本可协助这些人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基本经济福利和社会福利(例如公共住房、获得私人住房的机会、政府教育补贴、政府福利金、就业机会等)以及其他类福利，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从历史上来看，如果穷人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刑满释放后因曾服过刑而遭歧视，这些歧视行为有时可能会使穷人和少数民族成员犯罪人数过多，进而使其沦入贫困、歧视和越来越边缘化的恶化循环，

注意到由于少数民族在狱犯人过多，剥夺其投票权不仅使这批人无法参与选举，而且还可能引致一国或一政治单元中整个少数种族或族群投票实力的减弱或丧失，

还注意到 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尤其是，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需遵守的条件应切实可靠、明确，条件数目尽可能少，其目的应是减少罪犯重新染上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并应是增加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

担心的是，如果犯人自认为出狱后会纯因有犯罪记录而找不到工作，他们就会不太愿意在狱中提高劳动技术，这可能影响到实现刑法系统犯人改造和培训、使犯人在刑满释放后不再度犯罪以及推动刑满释放者顺利获得令人满意的就业机会等目标，

1. 敦促各国铭记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审查犯人在刑满释放后的待遇情况，并停止对这些人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歧视行为；

2. 请求由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审查这一问题，并建议可收集何种信息以更好地了解犯人在刑满释放后遭到歧视的程度以及在这类情况下适用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

3. 决定在其题为“防止歧视”的议程项目 5 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21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3/8. 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8 月 10 日和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1/103 号和 2002/103 号决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五、八、九、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四、七、十、十四、十五和二十六条，

又铭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7 号和 2003/39 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四条)，并强调只有法庭能审理和判决一个人的刑事罪行，

重申人人都有权平等地得到一个适当、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的听讯，由该法庭决定他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他提出的刑事控诉是否合理，

又重申人人有权根据既有的法律程序受到普通法庭的审判，并不得设立不使用根据法律适当制定的程序的法庭，以取代普通法庭的职权，

深信法官的独立和公正性在一切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是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和保证在司法方面不歧视的先决条件，

强调军事法庭的构成、运作和程序应符合有关一项公正和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和规则，

又强调必须制定有关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1. 欢迎埃马纽尔·德科先生提交的有关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3/4)，特别是其中的建议；

2. 请德科先生继续他的工作以便制定有关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

3. 又请德科先生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订新报告；

4.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德科先生提供和继续提供有关该问题的资料；

5. 赞赏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采取主动于 2003 年内在日内瓦组织一个包括军人在内的专家讨论会，该讨论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主持下召开；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第 21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3/9. 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研拟
国际自愿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食物权的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人权委员会向将参加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五年以后的世界领导人呼吁：要求他们重申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权，呼吁各国制定逐步落实食物权的国家战略，并在减少贫困战略中增进食物权，

回顾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五年以后于 2002 年 6 月通过的宣言，特别是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在两年期间内起草一套自愿准则，支持会员国逐步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粮食和农业组织于 2002 年 10 月在粮食安全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起草自愿准则，在国家粮食安全的范围内支持逐步落实适足食物权的工作，该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在罗马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计划在 2003 年 9 月底举行第二届会议，

考虑到：为落实适足食物权而拟订自愿准则的工作是为了落实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拟订政府间自愿准则的首例，值得所有成员国、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组织及民间社会特别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粮食和农业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在罗马的联合特设组为了促进和协调这个过程进行了彻底的准备工作，

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0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促进该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以期完成能够在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五年以后规定的期限内制定的一个完备的有效程序，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倡议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全国性对话，以期落实适足食物权，例如 2002 年在南非、巴西、挪威、德国、乌干达、马里和塞拉利昂举行了研讨会，还计划举行另一些会议，这种主动行动也能够直接促进国际准则的拟订工作，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号决议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食物权问题举行第四次专家磋商，把重点放在作为脱贫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落实食物权的工作，

欢迎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54),

1. 呼吁所有国家积极促进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当工作组于 2003 年 9 月底在罗马举行下一次会议时,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拟订一套自愿准则,以支持逐渐落实适足食物权的工作,确保这些准则除了是共同商定的可以在经济、社会和人的发展方面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标准以外,还能够在人权法和实践中找到坚实的根据,这可能需要日内瓦的人权机构作为此进程中的利害关系方加强参与,包括考虑在日内瓦举行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或主席团会议;

2. 再度呼吁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组织向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和构想,协助拟订切实的准则;

3. 也再度促请民间组织帮助政府间工作组促使这些准则尽可能有针对性,尤其要听取贫民的意见;

4. 吁请成员国考虑与有关各方举行全国性研讨会,发起或开展国内对话,讨论按照各国具体情况落实适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权的范围和条件,向率先举行了全国性研讨会的国家汲取经验教训,传播现有成果,从而促进拟订自愿准则的政府间程序;

5. 建议在 2004 年举行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和最后一届会议以前,召开人权委员会建议举行的适足食物权问题第四次专家磋商,借鉴分别于 1997、1998 和 2001 年在日内瓦、罗马和波恩举行的头三次专家磋商的结论,并从当时举行的全国性研讨会中汲取教训;

6.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寻找所需经费,以便能够在 2004 年初举行关于食物权的第四次专家磋商,并呼吁捐助国关心为磋商供资事宜。

第 21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10. 国际刑事法院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深信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是人权获得尊重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尽多的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一个重要保证，

忆及其 2002 年 8 月 12 日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第 2002/4 号决议，

1. 欢迎在选出能代表各大洲和各大司法体系的男女法官并任命了检察官之后，已建立起了国际刑事法院；

2.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对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2(2002)号决议准予参加由安理会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约》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国民给予豁免，而且这项豁免在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 1487(2003)号决议中再次被提出，有可能歪曲《罗马规约》第 16 条，使一种暂时的违背永久持续下去；

3. 还对 2003 年 8 月 1 日关于利比里亚冲突的第 1497(2003)号决议表示遗憾，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的一个参与国的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如被指控因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或联合国稳定部队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应受该参与国的专属管辖，除非该参与国明确放弃此种专属管辖权；

4. 认为多边和双边方面妨碍落实《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压力越来越多的现象不可接受，提醒各国都应尊重《规约》的原则；

5. 促请各国尽早批准《罗马规约》，并保证《规约》的充分落实；

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21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3/11 特别与死刑有关的人员移交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一般性的在废除死刑方面的进展，反映在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废除死刑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第 6 项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第四条第 2 和第 3 款以及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5 号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8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7 号和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 (E/CN.4/2002/74)第七章中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没有得到遵守的问题，

注意到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

欢迎保留死刑国家限制死刑罪行数目的趋势，

还欢迎许多国家的刑法中虽然保留死刑，但已暂停执行死刑，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的观点，

还回顾国际法禁止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处以死刑的规定，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经常在不属于引渡的情况下将人移交给仍然执行死刑的国家，

1. 提醒所有国家履行义务，不将人，通过引渡或其他方式，移交给被移交人可能会受到酷刑或非人道待遇，包括列入死刑名单长期拘留的国家管辖；

2. 提醒已经废除或停止执行死刑的国家可以拒绝将人，通过引渡或其他方式，移交给仍然执行死刑国家管辖；

3. 促请所有国家：
 - (a) 不要将人移交给仍然执行死刑的国家管辖，除非能保障特定案件中不寻求判死刑也不实行死刑；
 - (b) 不要将人移交给移交者可能在未经审问的情况下受到拘留或遭受不公平审问的国家管辖；
 - (c) 确保除引渡情况外，不将任何人移交给另一国家管辖；
 - (d) 确保所有人有充分的机会在法庭对将其移交另一国司法的提议表示异议；
4. 敦促联邦国家废除死刑的组成部分不将人转移到该国仍然保留死刑的另外部分；
5. 提醒所有以上述理由之一拒绝将某人移交另一国当局的国家，如某人涉嫌犯有国际罪行，即，犯有任何国家都可行使管辖权的罪行，它们必须确保：
 - (a) 本国法庭对审判此类嫌疑人具有管辖权；
 - (b) 本国法律中将国际罪行视为犯罪；
 - (c) 本国确实会起诉此类嫌疑人，为此，任何国家必须提供必要的、符合人权法的合作；以及
 - (d) 对被定罪者处的刑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本决议中决不排除将有关人员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可能性；
6. 决定继续在其五十六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对此问题进行审议。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3/12.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起草一般性意见的工作，该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所载的一切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公约》载有不歧视的一般原则的第二条第二款的范围、内容和影响的了解，该款规定《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7 日关于新研究标准的第 1997/112 号决定及其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3 号决定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 / 9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弗里德·范霍夫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方面的工作文件，并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提交，

注意到范霍夫先生因病无法完成关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方面的工作文件，

请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方面的工作文件，并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提交，以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能够就研究这一专题的可行性做出决定。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13.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能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的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她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忆及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1 号决议中重申(a) 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b) 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c) 必须继续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

忆及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重申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规定通过确定特定目标、制订计划和实施纲领来消除贫困的实质性框架，

铭记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还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各有关国际案文、其他论坛目前的工作、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又满意地忆及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4 号决议，其中它宣布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又重申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

意识到委员会在其 2003/24 号决议中鼓励为起草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国际宣言编写研究报告的小组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在人权和赤贫问题方面采取一个基于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的方针，

忆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妇女和发展权的第 1999/15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1996/23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权的第 1996/22 号决议和第 1998/105 号决定及第 1999/9 号决议所载的其后继事项，

铭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的最后报告中提到的关于赤贫的定义，其中指出贫困和极端贫困状况之间的相同之处和差异两种情况都是由类似的情况造成的，其差别主要在于数量、程度和时间。

注意到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安妮-玛丽·利津女士的报告(E/CN.4/1999/48、E/CN.4/2000/52、E/CN.4/2001/54 和 Corr.1、E/CN.4/2002/55、E/CN.4/2003/52)，尤其是她关于在政策落实方面将处于赤贫的人和为他们工作的人汇聚在一起的建议，以及她关于将所有当事方聚集起来每年召开圆桌会议的建议。

忆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结合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1997 至 2006 年)促进发展权的报告(E/CN.4/ Sub.2/2000/14 和 Add.1)，

有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准则草案：从人权角度减少贫困的战略。

铭记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从人权角度消除贫困的国际方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新贫困议程、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项目和政策以及其他有关宣言和国际纲领的重要性，

还铭记着战胜贫困是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以及将这个问题置于即将成立的新的小组委员会社会论坛的讨论中心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威胁，立即减轻以及最终消除贫困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 再次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公民社会组织以及包括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政治承诺乃是消除贫困的一个先决条件；

3. 请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哈吉·吉塞先生和何塞·本戈亚先生，由何塞·本戈亚先生担任协调人，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

指导原则，分三个阶段编写联合工作文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请编写者在编写时考虑创造一个与诸如《禁奴公约》或《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公约》等现行条约不重复的特殊文书；

5. 又请编写者根据委员会在其第 2001/31 号和第 2003/24 号决议中授予他们的职权范围，将赤贫具体地当作为对人类尊严和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

6. 赞同 E/CN.4/Sub.2/2003/17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概念结构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以下的论点，即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使政策制定者不得不注重最脆弱者和处境最不利者，他们常常被排除在社会的总体进展之外；

7. 请各国政府就本研究工作合作，提供资料、资源及邀请专家访问其国家，以便考察有关根除贫困的各种计划和经验；

8. 请文件编写者根据国际法学、条约、盟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具体考虑世界各地的贫困情况，以便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并审查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政策，以战胜贫困；

9. 还请文件编写者提出结论和建议，以便推动编写一项关于赤贫和人权的宣言草案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

10. 鼓励编写者对赤贫采取一种操作性方法，其根据是权利的合法性和有必要明确规定国家的义务和目标，规定所有国家在消除世界各地的赤贫方面都需承担集体责任；

11. 请编写者支持一个能加强团结一致和社会融合的机制，让最穷困的人民能够行使他们所有的权利，使他们的人类尊严得到承认；

12. 鼓励在有关行动者和人口的参与下，制订一套指标以监测赤贫情况，有关需要及其变化；

13. 请非政府组织参与这项研究，向小组委员会特别工作组提供它们的经验，它们的实用知识和它们的支助；

14. 请秘书处协助编写该研究，开展工作计划所建议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15. 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有关它们已经采取的处理贫困问题的法律、经济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16. 请亚洲、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各区域专门机构和诸如联合国贸发会议、开发署、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并为研究提供资料。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14.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联系的，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若干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及何塞·本戈亚先生等提出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还回顾关于设立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的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3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7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10 号决议、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前者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社会论坛，后者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在闭会期间举办一个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论坛，在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任命的 10 名委员有可能参加的日期举行，为期两天，并建议理事会授权为筹备这项活动并为其服务提供所有必要设施。此外，还欢迎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社会论坛筹备专题小组会议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了社会论坛第一次会议，其间所有与会者均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人们广泛参与并符合国际社会目前结构的新程序/机制，

鉴于全球化、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经济和金融领域出现新行动者所带来的新挑战，

考虑到需要倾听最脆弱者及其代言人的呼声，确保遭忽视者的切实有效参与，以及需要与各国际机构的官员和政府代表开展建设性对话

铭记为了尊重人的尊严，减贫仍是全人类急需履行的一项伦理和道德义务，特别是考虑到农村贫困问题，注意到秘书长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理事会指出，“农村发展问题理应是高级别会议的主题。世界最贫困人口——即每天生活费仅 1 美元甚或更少——中 3/4 生活在农村地区，其中约 9 亿人依赖农业和其他农村活动勉强维持生计”，

考虑到必须从人权角度，特别是从农村人口、农民以及牧民和渔民群社的权利的角度，来与贫困作斗争，

1. 对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决定授权在每年闭会期间举办一次社会论坛的第 2003/...号决议表示满意，

2. 重申其决定，即社会论坛将每年举行会议，其任务如下：

- (a) 交流关于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与全球化进程之间关系问题的资料；
- (b) 考虑到贫困和匮乏无异于完全长期剥夺人权，监督全世界贫困和匮乏情况；
- (c) 拟订法律标准和倡议、准则以及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审议；
- (d) 监督在历次重要世界会议以及千年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促进即将举办的国际重大活动并讨论与社会论坛的任务有关的问题；

3. 建议社会论坛除其他外处理以下专题：

- (a)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作用；
- (b)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贫困、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 (c) 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以及在国家中和国际上对平等和不歧视造成的相应后果；
- (d) 分析对人民的基本资源有影响的国际决策，尤其是影响行使食物权、教育权、获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适足住房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国际决策；
- (e) 分析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政策对脆弱群体的影响，尤其是对以下群体的影响：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老人、带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人、残疾人以及受这类措施影响的其他社会阶层；
- (f) 公私、多边、双边国际发展合作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作用；
- (g) 贯彻执行在世界会议和国际首脑会议(尤其是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就经济、商业和金融事务与充分实现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之间关系问题达成的各项协议；
- (h) 社会指数和经济指数及其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作用；

4. 决定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下一届闭会期间社会论坛，主题是：“农村贫困、发展和农民及其他农村族群的权利”；

5. 请何塞·本戈亚先生为下一届社会论坛编写一份关于农村贫困、农村发展和农民及其他农村社群的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工作文件，并为筹备这次论坛与秘书长进行协调；

6. 决定邀请以下机构参加社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日内瓦以外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新出现的行为主体，如小型团体、南部农村协会、基层组织、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协会、牧民协会、渔民组织、自愿机构、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私营部门的代

表、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机构；

7.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学者、工会和工人协会参加社会论坛并向其提交研究报告；

8. 请各国政府委派由农村政策、社会规划，尤其是国际合作方案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参加社会论坛；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法有效保障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就社会论坛选定的专题与最脆弱人口的组织磋商，特别要在 2004 年 3 月和 4 月期间举行电视会议，为论坛作准备；

10.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单独提交一份报告，全面、详细概述讨论情况；

11. 还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建议，包括提交决议草案；

12.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以促进基层团体和处于类似不利处境的组织参与社会论坛；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出席社会论坛；筹备两次电视会议，并确保这项活动成功采取一切必须的实际措施。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15. 反恐怖主义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与区域文书中所载的涉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

重申它谴责残忍的恐怖主义行为对联合国东道市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造成巨大人命损失、破坏和损害，这些行为促使通过了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其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

还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一些措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具有有害影响，

尤其震惊地注意到所设立的军事法庭的规则公然背离了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以及公平审判权利有关的无形标准，

对司法裁判方面存在着尤其针对非公民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感到关切，

还对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之后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上升以及各国针对非公民和寻求庇护者采取的措施，尤其是背离不得将寻求庇护者强行驱回原则的做法感到关切，

感到痛惜的是，一些国家采取的正当的反恐措施有时成了侵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迁徙自由、公平审判权、隐私和家庭生活权、言论自由以及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借口，对于针对人权捍卫者、工会积极分子、政治反对派和记者采取的措施尤其感到痛惜，

铭记下述基本原则：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施加限制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必须是民主社会追求正当目标所必需的，不得削弱有关权利的实质内容，

而且回顾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减损必须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所确立的标准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对标准所作的解释(CCPR/C/21/Rev.1/Add.1)，

铭记今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重要研究报告，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非公民的权利(E/CN.4/Sub.2/2003/23 和 Add.1-4)、关于军事法庭的司法问题(E/CN.4/Sub.2/2003/4)和关于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现象(E/CN.4/Sub.2/2003/3)的研究报告，

指出本决议中的任何文字不应解释为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国家反恐措施领域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有任何限制，

欢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与保护人权和反恐有关的判例摘要”的发表，

1. 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均为犯罪并且没有理由，不论在哪里实施，也不论由谁实施；

2. 忆及各国必须确保所有反恐措施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律、国际难民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承担的义务；

3. 强调各国依照国际法有义务在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的人不受恐怖主义行为伤害并起诉和惩罚这些恐怖主义行为的作案者；

4. 注意到今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好几份重要研究报告从不同的角度处理了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的问题；

5. 为了使小组委员会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合理化，决定将现有的分项目(c)改为“新重点，特别是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以便研究反恐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立法行动和其他行动都包括在内，尤其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采取的行动——与国际人权标准是否相容的问题，特别注意这些行动对最易受侵害群体的影响，以期拟定详细的指导原则；

6. 还决定任命 K·库法女士为协调员，负责为小组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收集必要的文件；

7.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向协调员和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一切相关和准确的资料；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3/16.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为期三年，由五名委员组成，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以背景文件 (E/CN.4/Sub.2/1995/11)、秘书长按照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6/12 和 Corr.1) 和哈吉·吉塞先生按照关于跨国公司的第 1997/11 号决议编写的背景文件 (E/CN.4/Sub.2/1998/6) 为这项审查工作的依据。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3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8 号决议申请工作组继续拟订《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和评注》草案，以便广为传播，并由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且指出，该《评注》可以作为实际解释《规范》的参考资料，

注意到：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E/CN.4/Sub.2/2003/12/Rev.2) 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其中考虑到四年来收到的意见，包括在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

确认《评注》中所解释的《规范》(E/CN.4/Sub.2/2003/38/Rev.2) 体现了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领域中有关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目前趋势的主流，

注意到《规范》中规定了若干基本执行措施，《评注》则为执行《规范》载述了若干其他程序，

1. 核可工作组提交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E/CN.4/Sub.2/2003/12/Rev.2)；
2. 决定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递交人权委员会，供委员会审议并予以通过；
3.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当事方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它们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及其评注》的意见；

4. 也建议人权委员会在收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当事方的意见以后，考虑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工作组，以审查《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及其评注》；

5. 请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工作组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工商企业、个人、个人群体和其他来源征集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可能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资料，特别是影响执行《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的资料，并请有关的跨国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提供它们或许愿意提供的意见；

6. 也请工作组研究提交的资料并将其意见和建议递交适当的跨国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各国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资料来源；

7. 建议工作组按照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决议和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3 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讨论，尤其应该研拟可能的办法，以执行《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例如作为工作组今后工作的一部分，由哈吉·吉塞先生继续探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8.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所需服务以完成其任务；

9. 请土著居民工作组收集土著人和土著组织和社区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当事方的意见，以补充《规范的评注》和/或拟订新的一套原则，其内容将进一步提到土著人在涉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方面的关切事项和权利；

1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中继续审议这个事项。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17. 禁止强迫迁离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7 号决议和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6 日第 1991/12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4 号、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1 号、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7 号，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6 号决议和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9 号决议，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过平安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权不被非法、任意或歧视性地赶出自己的家园、土地和社区，

确认强迫迁离常常是一种暴力行为，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土地和社区，无论在现行的法律制度下是否被认为合法，均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意见 2(1990 年)，该意见特别申明：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补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 6 段)和一般性意见 4(1991 年)，委员会在该意见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附件三，第 18 段)，

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最近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案例法，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强迫迁离的一般性意见 7(1997 年)(E/1998/22，附件四)，委员会在该意见中特别认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种族和其他少数群体、其他边缘和弱势群体都不成比例地受到强迫迁离做法之害，在所有这些群体中妇女受害尤甚，这是因为妇女的财产权，包括住宅所有权和获得住房权，往往受到法定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也因为妇女无家可归时特别容易成为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也注意到1996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中关于强迫迁离的规定，

1. 重申强迫迁离的做法构成了对多项人权的严重侵犯，特别是适足住房权、居留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财产权、适足生活水平权、住宅安全权、人身安全权、租用期安全保障权和平等待遇权；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努力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取消已有的被迫迁离计划和允许强迫迁离的一切立法，并通过和实施法律，确保所有居民的租用期安全保障权；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正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或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与强迫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愿望、权利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双方满意的谈判后，立即归还、赔偿和/或给予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同时承认有义务在发生任何强迫迁离时确保上述安排；

5.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所有在其他方面视为合法的迁离，均不得侵犯被迁离者的任何人权；

6.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在这些机构内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或捐助国，充分顾及本决议所载述的意见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有关强迫迁离做法的各项义务；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充分注意强迫迁离的做法，并尽可能采取措施说服各国政府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阻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在已经发生强迫迁离的情况下，根据情况需要，确保归还或给予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8. 欢迎 1997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召开的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和专家研讨会通过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全面人权准则(E/CN.4/Sub.2/1997/7)；

9.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审议 E/CN.4/Sub.2/1997/7 号文件所载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全面人权准则，以便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核可目前的这项准则；

10.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7 号决议和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还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6 日第 1991/12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4 号、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1 号、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7 号,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6 号决议和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9 号决议,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 过平安和体面的生活, 包括有权不被非法、任意或歧视性地赶出自己的家园、土地和社区,

“确认强迫迁离常常是一种暴力行为, 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土地和社区, 无论在现行的法律制度下是否被认为合法, 均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 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意见 2(1990 年), 该意见特别申明: 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补偿的项目(E/1990/23, 附件三, 第 6 段)和一般性意见 4(1991 年), 委员会在该意见中认为, 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 这一做法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 附件三, 第 18 段),

“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最近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案例法,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强迫迁离的一般性意见 7(1997 年)(E/1998/22, 附件四), 委员会在该意见中特别认为, 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种族和其他少数群体、其他边缘和弱势群体都不成比例地受到强迫迁离做法之害, 在所有这些群体中妇女受害尤甚, 这是因为妇女的财产权, 包括住宅所有权和获得住房权, 往往

受到法定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也因为妇女无家可归时特别容易成为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也注意到 1996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中关于强迫迁离的规定，

“1. 重申强迫迁离的做法构成了对多项人权的严重侵犯，特别是适足住房权、居留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财产权、适足生活水平权、住宅安全权、人身安全权、租用期安全保障权和平等待遇权；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努力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取消已有的被迫迁离计划和允许强迫迁离的一切立法，并通过和实施法律，确保所有居民的租用期安全保障权；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正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或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与强迫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愿望、权利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双方满意的谈判后，立即归还、赔偿和/或给予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同时承认有义务在发生任何强迫迁离时确保上述安排；

“5.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所有在其他方面视为合法的迁离，均不得侵犯被迁离者的任何人权；

“6.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在这些机构内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或捐助国，充分顾及本决议所载述的意见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有关强迫迁离做法的各项义务；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充分注意强迫迁离的做法，并尽可能采取措施说服各国政府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阻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在已经发生强迫迁离的情况下，根据情况需要，确保归还或给予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8. 欢迎 1997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召开的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和专家研讨会通过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全面人权准则(E/CN.4/ Sub.2/1997/7)；

“9. 请各国家审议 E/CN.4/Sub.2/1997/7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全面人权准则，以便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核可目前的这项准则；

“10.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18. 归还住房和财产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其他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的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22 号决定和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002/30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的第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关于联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而归还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第 2003/109 号决定，

重申其关于在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财产的情况下使住房和财产恢复原状的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6 号决议，

1. 欢迎在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财产的情况下使住房和财产恢复原状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初步研究(E/CN.4/Sub.2/2003/11)，赞同其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2. 促请各国保证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由公正地行使返回家园和惯常居住地的权利，并制定有效迅速的法律、行政和其他程序，以保证自由公正地行使这项权利，包括公正有效地解决未决的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机制；

3. 重申如果国家通过或实施法律，旨在或导致丧失或取消租用权、使用权、所有权或者与住房或财产有关的其他权利，取消在某一地点的居住权，或者对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实行抛弃的法律，都严重阻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与和解；

4. 申明只有恢复原状的补救方式不可行或受害方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接受以赔偿代替恢复原状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赔偿补救；

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1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必须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旦这些权利受到侵犯，必须提供充足的机制和补救措施，

回顾它在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3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其第 2002/14 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为审议个人来文详细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呼吁，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2/14 号决议中促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授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着手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实质性案文，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3/53)，以及 Corr.1 和 2，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举办的讲习班，该讲习班除其他事项外，研讨了这些权利的可裁判性问题，特别是回顾在新德里、布宜诺斯艾利斯、哈博罗纳和澳大利亚墨尔本举办的讲习班，与国际

法学家委员会共同举办的讲习班，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举办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圆桌会议的报告，

并欢迎人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8 号决议第 13 段请求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前召开一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有关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不同备选办法，

1.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授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着手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实质性案文；

2. 促请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起草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范围广泛，并规定来文可以由个人和集体受害者提出，也可以由受权代表个人和集体受害者的个人和团体提出；此外，文书的概念应该既是一种投诉机制，也是一种质询程序，并且国家方不得作出保留；

3.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关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进一步拟订和通过的进程。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20. 预反腐败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4 号决议和随后关于预防贪污、遏制转移贪污行为所得款项，以及扣押、没收和归还违法资金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请《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在研拟《公约》草案时，除其他事项外，审议扣押、没收和归还违法资金问题，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举行了六届会议，《反贪污公约》草案还没有最后定稿，

大会对贪污腐败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对社会的安定和安全、民主价值和道德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一再表示关切，小组委员会感同身受，

深切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中，贪污腐败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行为对人民的经济和社会以及公民和政治方面的权利，其中包括良好管理、经济及社会进步、适足的生活水平、食物、教育和保健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的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所编关于贪污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1. 建议在《反贪污公约》中规定强有力的措施，将贪污定为犯罪行为，预防转移非法资金，并规定扣押和没收非法资金，将其归还来源国，为此克服若干国家银行保密法所造成的障碍，并确保有效的国际司法合作；

2. 认为应该加快这个程序，以期尽快最后确定《反贪污公约》的案文。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3/21. 非公民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相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 3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还重申各国必须尊重和确保所有人的人权，

关注尽管已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出努力，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继续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03 号决定委托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就非居住国公民的人员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还回顾魏斯布罗德先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的文件(E/CN.4/ Sub.2/1999/7 和 Add.1)，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7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由经社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以及由小组委员会规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首先是就非公民的地位问题提出报告，要考虑到在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的不同类型的非公民的不同类别的权利，并提出作这种区分的不同理由，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要求经社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其一位成员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是根据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以及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上提出的意见，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3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第 2000/104 号决定，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 日第 2000/103 号决定任命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为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并要求他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和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07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批准了如下要求：由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关于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的调查问卷转发各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关和非政府组织，

已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1/20 和 Add.1)和进度报告(E/CN.4/Sub.2/2002/25 和 Add.1-3)，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3/ 23 和 Add.1-4)，并感兴趣地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最新资料，

1. 感谢特别报告员在非公民的权利日益成为令人关注的议题的时刻及时地完成了这一问题的研究，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传送人权委员会以及各政府、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迁徙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关、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关，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3/……号决定散发这份报告；

3. 相信国际人权法要求公民和非公民在原则上享受平等待遇，并且各国应确保在其国内立法中对这一原则的所有例外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4. 重申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即非公民继续受到违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歧视性待遇表明有必要为非公民的权利制定明确、全面的标准，由各国加以实施，并且对遵守情况进行更有效的国际监督；

5. 呼吁各国普遍批准和执行特别处理非公民的权利的主要人权条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及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第 97、118 和 143 号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以及，在适用的地方，相关的区域条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四和第七号议定书，《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

6. 鼓励各国遵守《关于非所在国国民的个人人权的宣言》；

7. 敦促各国遵守根据国际人权、劳工、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其中关于非公民(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员和被拐卖人员)的条款的非常有帮助的解释；

8. 敦促国际社会向非公民公平地提供保护和援助，要充分照顾到他们在世界不同地区的需要并符合国际团结、负担分摊和国际合作的原则；

9. 呼吁各国采取符合言论自由原则和禁止宣扬民族仇恨、种族仇恨或宗教仇恨的原则的行动，制止由官员、媒体乃至社会对特定人口群体成员，例如非公民，当作目标、进行羞辱、形成固定成见或加以形象描述的任何倾向；

10. 还敦促对这类官员提出的投诉，尤其是关于歧视性或种族主义行为的投诉，应进行独立有效的审查以及有效的补救；

11. 鼓励各国以有细微差别的方式处理与非公民的迁徙、难民和融入社会问题相关的难题，适当注意问题的人权方面，特别是不鼓励对非公民使用种族主义或排外的宣传；

12. 建议各条约机关在各自关心的范围内就赋予非公民的权利及其面临的实际状况加强与缔约国的对话，并敦促各国在其向条约机关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关于其领土/管辖范围内非公民情况的资料；

13. 敦促各人权条约机关，个别地或联合地，为保护非公民的权利确定一种前后一致和有系统的做法而提出一般性意见/建议；

14.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般性建议修订稿；

15. 要求特别报告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就非公民的权利编写并提出修订的一般性建议；

16. 欢迎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将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保护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将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表示相信该委员会在履行其实施公约的作用方面会发现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是有用的；

17. 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继续审查世界各地移民面临的情况，访问令人特别关切的国家，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通信以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方面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8. 鼓励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人权条约机关、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迁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高级专员、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在保护非公民的权利和合作编写由小组委员会授权的继续详细审查非公民的权利若干方面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方面开展合作；

1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第 2003/...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再次任命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是在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 Sub.2/2003/23 和 Add.1-4)的基础上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做法是：监测非公民(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士和被强迫拐卖的人员)的权利并采取有效行动对所收到的信息作出反应；与委员会的专题做法(特别是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条约机关(特别是移徙工人和其家庭成员委员会)合作，以确保方针的一致性和避免工作重复；向小组委员会、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她得以完成这一任务’ ”。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3/22.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1)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2)款中所载的类似条款,

还回顾“出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1)款中有关“种族歧视”的定义所禁止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的理由之一,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1 日有关拉·卡·维·古纳赛克雷先生就这一专题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的第 2000/4 号决议,

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有关基于世系的歧视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3/31),工作小组在报告中确认奴隶制和类似奴役作法的受害者往往属于少数群体,其中包括基于出生群体的人们,

了解到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从历史上来说一直是世界各个地区社会的一个特点,并且仍然在影响着世界上很大一部分人们,

1. 重申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是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一种歧视形式;
2. 确认和赞扬一些国家为了反对这种形式的歧视并且为其后果作出补救而采取的制宪、立法和行政方面的措施;
3. 欢迎阿斯比约恩 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就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专题提出的扩大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24)并且赞同文件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4. 吁请各国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基于出身的歧视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中所提出的措施,立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执行新的和更强有力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以便有效地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5. 请各国广为宣传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
6. 请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特别机制,尤其是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

问题特别报告员、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小组，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审议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以及类似形式的传统社会排斥的影响；

7. 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再编写一份有关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专题的工作文件，以便完成小组委员会第2000/4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特别是要：

- (a) 审查各有关国家政府在法律、司法、行政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 (b) 查明其他受到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影响的社区；以及
- (c) 充分考虑到第29号一般性建议的内容，同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合作，特别是同消除歧视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合作，为所有有关的行为者编写一套原则和指导方针的草案，这些行为者不仅仅涉及国家或者联邦政府，而且也涉及地方政府以及诸如公司、学校、宗教机构和其他经常发生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公共场所等私营部门；

8. 请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工作文件；

9.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同一个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22次会议

2003年8月13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3/23. 少数群体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2003年4月23日第2003/50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3/19)，特别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继续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有必要寻求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确认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确保对所有人切实做到不歧视和事实上的平等，以及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影响其自身的事务，有助于预防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局势，

强调及时的发现涉及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局势的重要性，以及采取措施预防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必要性，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内开展全系统范围的合作以推动涉及少数群体的局势的和平解决，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确认少数群体的种族、文化和宗教特性必须得到保护，

欢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为促进区域和地方采取措施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组织区域专家研讨会，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3/19)中所载的会议结论和建议；

2. 重申工作组的重要性及其作为联合国内授权专门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唯一论坛的独特性；

3. 对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3/21)表示满意，并重申其如下要求：更新其 1993 年关于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群体的局势的研究报告，写成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4. 欢迎工作组要求其成员，和鼓励工作组伙伴，就专题编写文件的做法；

5. 欢迎2002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第一次亚洲次区域少数群体权利：东南亚文化多样性与发展研讨会，及其报告(E/CN.4/Sub.2/AC.5/2003/2 和 E/CN.4/Sub.2/AC.5/2003/WP.14)，并同意工作组关于在亚洲其他次区域举行研讨会的建议，特别是南亚和东亚，以便在会上审议区域指导方针、原则或行为准则；

6. 欢迎工作组计划在西非和中非次区域举行研讨会，以及举行一次美洲间研讨会作为 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洪都拉斯 La Ceiba 举行的研讨会的后续活动，及其打算与欧洲理事会合作举行一次关于吉普赛人问题的研讨会，并且非欧洲国家的吉普赛人的代表也应被邀请参加，并且建议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专家的与会应得到帮助；

7. 欢迎芬兰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并欢迎来自瑞士的类似建议；

8.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就如何落实少数群体的权利问题组织国家一级培训讲习班；

9. 注意到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将于 2004 年举行并欢迎关于在该次会议前夕就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问题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会议的提议，并建议邀请少数群体专家、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各区域机制(包括预防冲突问题)的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介绍各自关于少数群体情况的政策和在考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时如何将这一类关切纳入其国家方案，包括从冲突影响评估的角度和处理促进不利的少数群体被排斥的角度将这类关切纳入其各国家方案的情况；

10. 注意到已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特别就为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在冲突预防机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再编写小册子，以纳入《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

11.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邀请各政府特别就如何最好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问题发表意见的时候，也要求他们考虑提供专家的名字，以便方便他们参加区域和国际的会议和咨询服务，并考虑就各国最高法院最近审理的有关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案例提供信息；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各国内所承认的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情况争取各政府提供信息，介绍在法律或实践中是否承认自我表现特性原则以及采取何种措施保护少数群体的特性，并将这些资料传送工作组；

13.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4. 建议确定一个世界少数群体的国际年，继之以一个“十年”，以便，除其他外，推进《联合国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9 条的落实工作，该条涉及开展机构间合作，在各自主管领域全面实现《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并决定就此准备一份决定草案供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15. 建议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以方便少数群体代表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工作组及其相关的活动，以及组织与保护少数群体有关的其他活动，并决定就此准备一份决定草案供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16. 敦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50 号决议起草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时，要反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关于就少数群体问题确立一种特别程序的可能性的讨论情况。

第 22 次会议

2003 年 8 月 1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B. 决 定

2003/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索拉布吉先生。

[见第三章。]

2003/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研究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研究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马利基诺夫先生、朴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见第三章。]

2003/103. 关于推迟处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3/L.33 的决定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处理 E/CN.4/Sub.2/2003/L.33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见第三章。]

2003/104 狱中妇女问题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工作文件，包括狱中妇女的子女问题，并请奥康纳女士将其工作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见第五章]

2003/105.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5 号决议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巴巴拉·弗雷女士的初步报告 (E/CN.4/Sub.2/2003/29)，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调查表转发给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收集她编写报告必需的资料，特别是有关用于执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国家法律和培训计划的资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进度报告时对其进行充分考虑。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9 号决议，还决定向委员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供审议通过：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日第 2003/……号决定并回顾委员会自己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2 号决定，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调查表转发给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收集研究报告必需的 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用于执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国家法律和培训计划的资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进度报告时对其进行充分考虑。”

[见第八章]

2003/106. 促进和巩固民主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116 号、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14 号和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002/116 号决定，对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6)表示赞赏，未经表决即决定请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写最后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见第五章]

2003/107. 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
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问题的工作文件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拉莱娜·拉库图阿里索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她提交一个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扩充文件，其中需包括调查机关的态度、证据(包括法医证据)的收集、举证规则、刑事和民事诉讼规则、关于诉讼前、期间和之后对证人和幸存者的保护的规则、关于公开嫌疑人和幸存者的身份的规则以及关于必须保障被告的权利的规则，以便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确定最佳做法。

[见第五章]

2003/108. 关于将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之进行调查和起诉的问题的工作文件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作为对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的后续，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提交一份关于将武装冲突时期或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实施的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之进行调查和起诉问题的工作文件。

[见第五章]

2003/109. 关于债务问题的工作文件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债务及其偿还给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权利以及发展权和健康环境权带来的不利后果，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程序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债务给人权带来的不利后果的工作文件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见第六章]

2003/110.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通过：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3 号决定，其中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小组委员会一名委员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并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07 号决定，其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请求就该研究报告提供资料，委员会还对

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3/23 和 Add.1-4)，以及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初步报告(E/CN.4/Sub.2/2001/20 和 Add.1)和进展报告(E/CN.4/Sub.2/2000/25 和 Add.1-3)表示欢迎，决定请特别报告员汇编和修订其所有报告、附录和对调查表的答复，将其合并成一份单一的报告。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授权编写一份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的第 2000/238 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 2004 年……第 2004/……号决定，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表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修订和合并报告，包括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见第七章]

2003/111.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转交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日第 2003/…号决议，赞同其中提出的如下建议：设立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代表和专家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和有关活动，以及举办与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活动，工作组成员将组成有关决策机构。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这一请求，并建议大会考虑同意设立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见第七章]

2003/112. 2004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核准 2004 年工作组组成如下，与此相关的谅解是，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将选举小组委员会半数成员，小组委员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将采取必要行动，替换小组委员会成员中未再次当选的工作组成员：

区域集团	少数群体	奴 役	土著居民	来 文	社会论坛
非 洲	泽鲁居伊女士	瓦尔扎齐女士	吉塞先生	伊默尔先生	姆博努女士/吉塞先生
	多斯桑托斯·阿尔 维斯先生(候补)	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候补)	姆博努女士(候补)	泽鲁居伊女士(候补)	
亚 洲	索拉布吉先生	萨塔尔先生	横田先生	陈先生	陈先生/萨塔尔先生
	钟女士(候补)	朴先生(候补)	德拉奥女士(候补)	刘先生(候补)	
东 欧	卡尔塔什金先生	奥古尔佐夫先生	莫托科女士	卡尔塔什金先生	波佩斯库女士/奥古尔 佐夫先生
	莫托科女士(候补)	波佩斯库女士(候 补)	奥古尔佐夫先生 (候补)	马利基诺夫先生(候补)	
拉丁美洲	本戈亚先生	皮涅伊罗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 先生	本戈亚先生/奥康纳女 士
	罗德里格斯·夸德 罗斯先生(候补)	奥康纳女士(候补)	本戈亚先生(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候补)	皮涅伊罗先生/阿方 索·马丁内斯先生(候 补)
西欧和 其他国家	艾德先生	弗雷女士	汉普森女士	魏斯布罗德先生	艾德先生/德科先生
	库法女士/德科先生 (候补)	德科先生/库法女士 (候补)	德科先生(候补)	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 弗雷女士(候补)	汉普森女士(候补)